

附件一：

CNS-11567 建築製圖建議事項

建築物之基礎結構包括：樓板、梁、柱、牆與地面，除了圍合的磚造與鋼筋混凝土結構外，需提供物築物應有的使用功能並兼具使用者的安全、生活品質與合於法規的相關設備，包括：消防、電氣、給、排水及衛生設備、空調及機械設備、污水處理、瓦斯設備與室內裝修等。

建議事項-1

建築物粗胚完成後，最後是表面材質的施工，包含：外觀、陽台、浴室、廚房、地面.....等的石材與瓷(磁)磚的鋪貼。石材與瓷(磁)磚在施工圖的繪製是不可缺少的材料。在《常用施工大樣》(台北市建築師公會，1985.12)、《室內設計的施工圖與裝修工程》(陳德貴，2009.10)、《室內裝修木作常用施工大樣三版》(鐘友待. 鐘仁澤，2020.10) 等施工圖相關著作都有瓷(磁)磚的圖例來做繪圖依據，然在 CNS-11567-17 頁表 9 中的材料、構造圖例中卻缺乏瓷(磁)磚的圖例。
建議：CNS 應增加瓷(磁)磚圖例。(新增圖例，請參考下面對照表)

建議事項-2

在建築物空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本辦法所稱的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之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裝修行為就會有材料，設計者依施作材料繪製圖說。在天花板部份，分為：明架、暗架天花板。內部骨架細分為：輕鋼架與木角材；表面材依防火規定常用矽酸鈣板與石膏板.....等防火板材，然在 CNS-11567-17 頁表 9 中並沒有矽酸鈣板與石膏板....等防火板材的圖例，導致防火板材的繪製產生疑異。

建議：CNS 應增加矽酸鈣、石膏板.....等防火板材圖例。(新增圖例，請參考下面對照表)

建議事項-3

依辦法、裝修工程包含：天花板、(木地板)、壁面、櫥櫃..... 等，裝修業常用之合板(夾板)，分為：一般夾板與裝飾夾板(科技板、貼皮夾板)，常用夾板厚度

為：1 分(約 3mm)、2 分(約 4mm)、5mm、7mm、9mm、12mm、15mm 與 18mm 等。

夾板的製成是以上、中、下三種材料依製品的不同厚度，以 3、5、7 單數層相互垂直膠合而成，俗稱夾板、合板或膠合板，細分為一般夾板與防水夾板。

依 CNS-11567-17 頁表 9 中合板圖例為：上下兩粗線中間五細線，如以 3mm、4mm 夾板來繪製施工圖，中間的細線會導致繪圖者的困擾也難以辨識。

在《常用施工大樣》內的繪製會依夾板厚度不同，內部的細線數也會不同，再加上斜線來呈現夾板位置，厚度以文字說明。

在《室內裝修木作常用施工大樣》內的夾板繪製，則統一為上下兩粗線中間兩細節再加上斜線來呈現夾板位置，厚度以文字說明。

材料圖例(符號) 的繪製應著重在簡單易繪且辨識高，也需考量手繪與電繪的可行性。

建議：**CNS 合板圖例**，應採易繪製且易辨識方向調整。(調整圖例，請參考下面對照表)

建議事項-4

CNS 的玻璃圖例易與合板圖例混淆難以辨識。依業界常用玻璃材質大致分為：平板玻璃、膠合玻璃(複層玻璃)、烤漆玻璃、明鏡.....等，從業界玻璃立面圖的繪製方式皆以反射斜線做為玻璃材質的表現，對應在 CNS 的圖例也應以上下兩粗線中間細斜線方式呈現，為與金屬材質兩粗線兩細線做區分，使用兩粗線中間三斜線來呈現玻璃材質，圖說為膠合玻璃(複層時可在中間加上細線來區分)。

建議：**CNS 玻璃圖例**，應符合現況與易辨識方向調整。(調整圖例，請參考下面對照表)

隨著科技與材料不斷更新，建築與裝修工程仍有許多共同的材料需增列在 CNS 中圖例，例如：廚具系統櫃的塑合板、檯面的人造石；照明的鋁燈條、AI 的控制系統.....等，後續也需整合在圖說中來呈現，這些都需業界來提出建議。

常用建材圖例[CNS與增列、調整對照表]

圖例 名稱	項目 名稱	CNS圖例	建議圖例-1	建議圖例-2	備註
1. 瓷(磁)磚	無				
2. 防火板材	無				矽酸鈣板、石膏板、礦纖板、水泥板...等防火材質。
3. 合板					厚板材為二粗線內四細線、薄板材為二粗線二細線並加斜線。
4. 玻璃					平板玻璃採二粗線中間三條線；膠合玻璃在中間再加一細線。

附件二：

一、原文出處：P9 10.圖號及圖樣編號準則(a).(10)

1. 內容：(10) I 代表室內裝修圖

- 9 -

CNS 11567, A 1042

10. 圖號及圖樣編號準則

圖號及圖樣編號如下。

(a) 圖號之英文代號原則如下

- (1) A 代表建築圖。
- (2) S 代表結構圖。
- (3) F 代表消防設備圖。
- (4) E 代表電氣設備圖。
- (5) P 代表給水、排水及衛生設備圖。
- (6) M 代表空調及機械設備圖。
- (7) L 代表環境景觀植物圖。
- (8) W 代表污水處理設施圖。
- (9) G 代表瓦斯設備圖。
- (10) I 代表室內裝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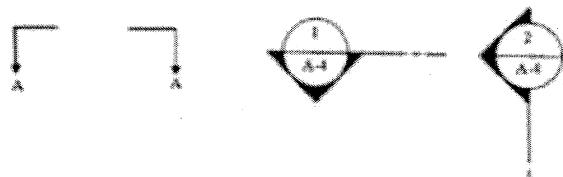
2. 理由：I 容易與 1 與 0 混淆，且與本規章 12.線條(h)說明英文字母 I 與 O 相衝突

- 13 -

CNS 11567, A 1042

(h) 圖面標記之編號以大寫英文字母 A、B、C……(不論 I 及 O)，順序由左至右。

由下而上。對於同一序號之圖中，如超過 34 張圖面，則應使用 A1、B1……A2、
B2……。如圖面繪製於各張圖中時應加註該圖之圖號如圖 11 之例。



3. 建議修改如下：建議改為 D 或 ID，且不與上述 9 項起衝突。

(1). D (Decoration)裝潢

(2). ID(Interior decoration) 室內裝潢

二、原文出處：P11 13.圖樣及圖示準則(b)

1.內容：(b) 尺度須標誌於尺度線上方或左方

- 11 -

CNS 11567, A 1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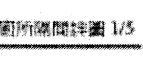
註⁽¹⁾ 尺度延伸線為畫尺度線時，從圖形向外所引出之線，原則上以細實線表示之。

- (b) 尺度須註於尺度線或左方。
- (c) 指標線原則上用直折線或曲線如圖 7(a)之例。
- (d) 截斷線原則上用中實線，其中央部位加 \wedge —如圖 7(b)之例。

2.理由：尺度須標誌於尺度線上方或左方。這樣有時因材質及尺寸眾多時，標註會產生線條交錯，建議修正。

3.建議修改如下：尺度線標誌在上方或左方，材質說明在右邊及上方(方邊中文書寫由左至右)。

三、原文出處：P12 10.圖號及圖樣編號準則(f)詳細圖之形式。

1.內容：  (L 50*50*4.5mm 角鋼)

CNS 11567, A 1042

-12-

(f) 詳細圖之形式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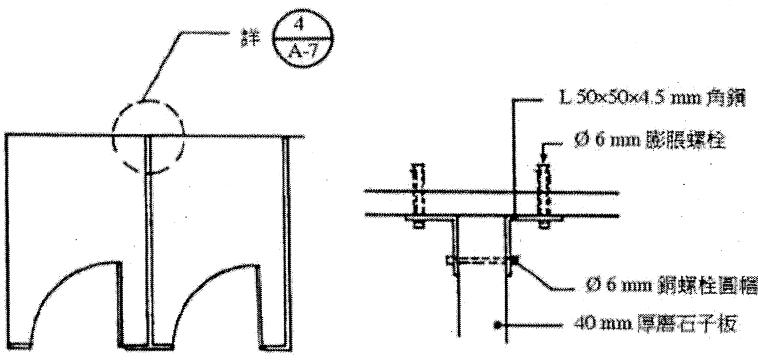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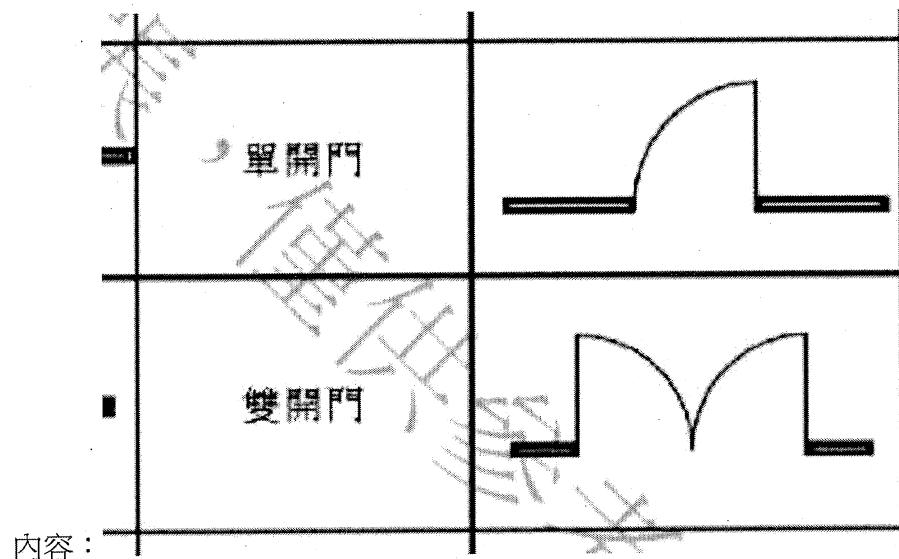
  廁所隔間平面詳圖 1/50  廁所隔間詳圖 1/5

圖 9 詳細圖形式

2.理由：圖中 L 50*50*4.5mm 角鋼標示，是指標示長 50mm 高 50mm 厚度 4.5mm 嗎？不知道寬度尺寸，也許這是等長 L 角鋼；如果不是等長 L 角鋼如何標示？

3.建議修改如下：長邊*短邊*寬度*厚度建議改為 L*L*W*t。

四、原文出處：P16 14.建築圖符號及圖例(b)之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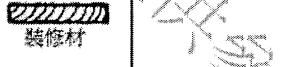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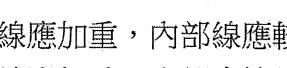
內容：

理由：在地面材質及高低差一樣時，門扇與隔間圖例沒有問題。但當地面材質不同，或門扇內外高低有差異時，應如何表示差。

建議修改如下：建議應在此頁下方加註改單開門、雙開門圖例當地面材質不同，或門扇內外高低有差異時，應加一橫線以資區別材質或高低差。

五、原文出處：P17 14.建築圖符號及圖例(c)材料構造圖利之表 9

1.內容：石材、玻璃、合板符號更正

石材	 材料名稱		
木材	 裝修材  構材  補助構材	 玻璃	
合板	 材料名稱	卵石	

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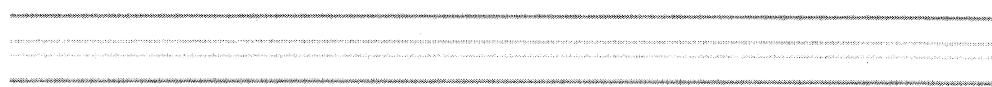
- i. 石材：外結構線應加重，內部線應較，方符合本規章 12.線條之規定。
- ii. 玻璃：外結構線應加重，內部畫雙線應淡，方符合本規章 12.線條之規定。
- iii. 合板：外結構線應加重，內部畫雙線及加三斜線，以符合早期三夾板與基數合板結構定義；並與玻璃雙線以資區隔，一樣以結構線重內部淡線，方符合本規章 12.線條之規定

3.建議修改如下圖：

i. 石材：



ii. 玻璃：



iii. 合板：



六、原文出處：P19 14.建築圖符號及圖例(e)平面圖門窗表

1.內容：

- 19 -

CNS 11567, A 1042

(e) 平面圖門窗表示及說明如下：



普通門



f(60A) 具 1 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防火門



f(60B) 具 1 小時防火時效防火門



防爆門



普通窗



f(60/30A) 具 1 小時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防火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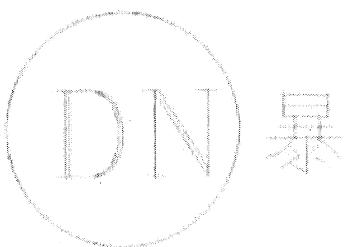
2.理由：



防爆門

- i. 防爆門應改成防暴門。
- ii. 因為門扇是防止暴徒而非可防爆炸)

3.建議修改如下圖：



防暴門

七、原文出處：P29 17.建築設備圖表示法(d)電信電鈴電視設備符號表 16.

1.內容如下：

- 29 -

CNS 11567, A 1042

(d) 電信、電鈴、電視設備符號如表 16 所示。

表 16 電信、電鈴、電視設備符號

名稱	符號	備考
總配線箱		—
主配線箱		—
支配線箱		—

2.理由：主配線箱塗黑處應飽滿(有空隙)，支配線箱線條應齊平，會產生誤解。

3.建議修正補平補齊。